

# 战疫



## 陈求发主持召开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 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 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工作

唐一军出席并讲话 夏德仁出席

本报讯 记者杨忠厚 明绍庚报道 2月18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陈求发主持召开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分析当前我省疫情形势,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唐一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省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夏德仁出席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赴辽工作组组长刘金峰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上下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确保打赢疫情

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扛起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经受考验,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一是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围绕“四率”工作,坚持“四早”“四集中”原则,加大疑似病例检查确诊力度,及时开展救治,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要严格控制院内感染、企业感染和社区感染,提高重症患者救治水平,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要突出抓好医疗物资等供应保障工作,坚持自产和外购并行,组织有条件的企业转产扩产,增加产能,确保我省三个区域集中救治中心防控物资供应,同时要保证支援湖北前方医疗救治需求,要加大普通口罩生产力度,

努力增加供给。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二是要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科学评估全省各县(市、区)不同风险等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做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三是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对照全年目标任务,下大力气一项一项进行梳理、一项一项制定措施、一项一项抓好落实。要突出重点,加大对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力度,各市县要组成专班、结对帮扶、分类指导,做好服务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资金缺、原材料和设备采购运输等问题。企业复工复产必须坚决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必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有序复工复产。要

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抓好开工复工及各项准备工作,为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辩证分析、冷静观察、增强信心、保持警醒,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一要聚焦重点、毫不放松,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科学研判,为分区分级分类精准防控提供强有力依据;强化“四率”要求,把重症和危重病例救治作为重中之重,努力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强化重点防控,压实属地责任,摒弃麻痹思想,织密织牢基层基础防控网;坚持防物资自产与外购并重,优先保障集中救治中心、赴湖北医疗队所需。二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

努力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依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做好防控风险等级动态调整,确保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有效衔接、有序推进,切实减少疫情防控对企业生产经营、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三要统筹协调、一体推进,努力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守住不发生疫情的底线,着力帮助企业畅通物流通道、保障原料供应、缓解资金压力、开拓销售市场、解决用工需求、保障防护物资,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强化前期准备,落实“项目管家”制度,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创新业态模式,着力扩大居民消费;坚持多措并举,保持就业稳定;关注困难群体,做好帮扶解困工作,把防控的成效转化为发展的动力,尽最大努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降到最低。

## 沈阳紧急立法鼓励支持网上办公、居家办公

本报讯 辽沈晚报主任记者经淼报道 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日前,《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提出,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告知、人员往来情况摸排、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在沈阳市居住、工作、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依法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就近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医,第一时间向居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告,并

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有过密切接触或者从疫情重点地区返(来)沈人员应当主动向居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告健康状况,进行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并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不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另外,《决定》提出,各级政府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政府应当向被征用的单

位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并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各级政府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保障疫情数据信息规范使用,保护个人隐私安全,防范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各级政府应当统筹做好返工、返校、返岗工作,推进本市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

网上办公、远程办公和居家办公。监察机关应当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决定》提出,依法处理各类因疫情防控和疫情产生的民事纠纷,对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服从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有关部门发布的通告,拒不接受防疫防控措施,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辽十项举措助力企业复工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报道 为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针对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出台服务企业十项举措,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保障。举措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直至疫情防控结束。

具体举措为:  
一、实施优先通行保障。对持有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的复工复产运输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保障;对未持证但经核实属于运输复工复产应急物资及人员的车辆,最大限度予以交通保障。

二、优化站点交通组织。协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优化调整卫生检疫站点位置,优化检疫站点周边交通组织,确保复工复产车辆快速通行。

三、放宽城市货车通行。允许持有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进城通行,无需重新办理通行标识。

四、依法适度处理违法。对复工复产企业车辆发生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教育纠正为主,原则上不予处罚;对受疫情影响,驾驶证逾期未审验、车辆逾期未检验、驾驶人逾期未换证的不予处罚。

五、应急运输特殊保障。对医疗、应急、卫生防疫等重点企业运输

防疫应急重要物资的车辆需要跨省运输的,根据企业需求主动协调沿线交管部门给予通行保障。对有特殊需求的,视情采取警车带道方式提供全程护送服务。

六、扩大快处快赔范围。对复工复产企业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无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5万元以下且商业保险齐全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采取快处快赔模式处理。

七、拓宽业务办理渠道。大力推行“不见面、寄递送”服务模式,宣传引导复工复产企业采取“网上办、电话办、预约办、延期办”等方式办理车驾管等相关交管业务。

八、主动对接重点企业。充分发挥驻企服务站和交警联络员作用,采取电话、微信、上门等方式,主动与复工复产企业联系对接,及时了解复工复产期间企业交管需求,最大限度帮助解决涉及交管的各类问题。

九、及时发布交管信息。依托12123、辽宁交警双微平台,及时向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交管业务咨询、发布路况出行信息。

十、开通应急服务热线。面向社会公布24小时交管服务保障电话,及时接受复工复产企业咨询、投诉。

## 评职称要向抗疫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倾斜

抗击疫情期间,全省要避免组织举办各类人才聚集性活动,全省各级职称评委会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开展职称集中评审,对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评审职称时予以倾斜……近日,省人社厅出台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人事人才工作指南》,对全省人事人才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 加大对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

职称评审要对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并且在2020年度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以及省“百千万人才工程”、资助项目等选拔中,对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予以倾斜。在2020年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计划中,增加疫情防控和科研的选题,适当延迟申报日期,并给予经费资助。

暂停博士后进出站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所有手续全程网上办,延长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设站、博士后综合评估、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日期,具体申报时间以国家通知为准。其中,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整体延后2个月,各设站单位的数据填报与自查时间调整为2月17日-4月30日,并于7月10日前报送《博士后工作评价表》。

取消邮寄纸质《博士后工作评价表》,改为向指定邮箱发送。在2020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评审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

### 公开招聘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办

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紧急补充医护人员,可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采取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相关招聘手续可待疫情结束后补办。如省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确需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查活动和相关手续可延后开展或办理。

推迟有关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暂缓职业资格纸质证书发放和补办,统筹、组织做好上半年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排,部分考试将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视疫情防控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 不得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称集中评审

有关系列(专业)评价方式设置现场答辩、业绩展示、考试等环节的,疫情防控期间均可以按规定程序作出调整。疫情结束后,组织进行年度职称评审中的现场答辩、业绩展示、考试等环节的,要严格按照属地化原则,满足当地疫情防控等工作要求,审慎组织实行。

采取“网上办、邮寄办、延期办”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服务。省人社厅组织开展的各类人才政策补贴、资助和奖励受理以及资助项目申报,暂推迟到2020年3月31日,并采取“网上申报+邮寄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接受申报,集中接收邮寄材料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31日。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